

專案質詢

7-3-05-031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溫泉法公布五年多來，根據該法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國內所有的溫泉業者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前取得溫泉標章，否則依法將可懲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唯溫泉法公布五年多來，國內溫泉標章迄今僅發出三個，其中兩個還是公營溫泉，申請並取得溫泉標章的民間業者只有一家，也就是民眾泡湯的環境，幾乎都是沒有拿到合法溫泉標章的經營業者。據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並修訂現行的溫泉法，是否得以延長緩衝期間，給予業者更充分的時間以改善經營環境；簡化申請流程，溫泉標章的內容僅標示合格水權與水質之安全衛生等資訊；加強宣導並獎勵合法業者，給予現行業者足夠誘因以提高業者的申請意願，達成當初立法院訂定溫泉法的立法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內每年泡湯人次約六百萬人，約佔台灣總人口數四分之一，而消費金額更達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在經濟不景氣的年代，溫泉產業的市場實在不容小覷。但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溫泉法公布五年多來，國內溫泉標章迄今僅發出三個，其中兩個還是公營溫泉，申請並取得溫泉標章的民間業者只有一家，也就是民眾泡湯的環境，幾乎都是沒有拿到合法溫泉標章的經營業者。
- 二、溫泉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八條要求溫泉業者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前取得溫泉標章，否則依據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將可懲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限期內未改善者，還得連續處罰。但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數百家溫泉經營業者，有兩百七十八家已取得營業登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記，而合法取得溫泉標章者僅三家，主管機關如何在期限到來之前，讓多數的溫泉業者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另一方面主管機關應如何依法處罰未取得溫泉標章的非法業者，確為頭痛之事。

- 三、但是根據國內溫泉業者指出，大多數的溫泉業者因土地使用分區及水權等問題，目前仍未取得合法經營權，更遑論申請溫泉標章。另一方面，業者為開發溫泉水資源，還需取得專業技師的簽證等繁瑣的前置作業等。國內目前唯一獲得合法溫泉標章的民營溫泉業者指出，當初申請溫泉標章，係帶頭配合政府政策，但不僅整個申請過程作業繁瑣，花費將近百萬台幣，獲頒標章後，不僅營運業績沒有變好，還增加了行政監督的主管機關，其認為「取得溫泉標章一點好處都沒有」。
- 四、據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並修訂現行的溫泉法，是否得以延長緩衝期間，給予業者更充分的時間以改善經營環境；簡化申請流程，溫泉標章的內容僅標示合格水權與水權之安全衛生等資訊；加強宣導並獎勵合法業者，給予現行業者足夠誘因以提高業者的申請意願，達成當初立法院訂定溫泉法的立法目的。